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00年1月19日訂定

工會章程

101年4月19日代表大會通過第1次修訂

103年8月21日代表大會通過第2次修訂

104年6月11日代表大會通過第3次修訂

108年7月24日代表大會通過第4次修訂

110年9月23日代表大會通過第5次修訂

113年6月20日代表大會通過第6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智能，發展生產事業，加強勞資合作關係，改善勞工生活，進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公司組織範圍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十二號十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協助會員有關勞動事件法所訂定勞動事件處理及相關事項。
 - 三、勞工教育之舉辦。
 - 四、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 五、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業之促進。
 - 六、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七、合於第三條宗旨應辦事項。
 -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於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範圍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勞工，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事情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無行為能力者。
 - 三、離職轉業者。

- 第八條：應加入本會之勞工，到職後即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並承擔權利義務。
會員退會時填寫退會申請書送交本會，即時取消會員資格。
- 第九條：會員離職時，本會時即取消會員資格，惟仍與公司有續聘簽約者，續聘期間得保留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 第十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十一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之義務。
- 第十二條：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理事會移送後，按其情節輕重，提經監事會決議，分別予以警告、罰款、停權、除名等處分。惟停權、除名處分，應再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而對監事會其他處分不服，得向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申訴。前項違紀處分辦法，由理監會聯席會議定之。會員被除名後，如有欠費，應一律繳清。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三條：理事會得置顧問若干人、總幹事1人、分設下列4組，組長各1人，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
- 一、總務組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二、組訓組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 三、福利組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及福利等事項。
 - 四、服務組掌理接待及有關各項服務事項。
- 前項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得專職或由會員兼任。總幹事任期與提名之理事長同。本會會務人員工作規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十四條：會員人數在300人以上時，得選出代表，任期4年。其選舉罷免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同一選區應選代表3人，保障女性代表一名。
- 第十五條：本會設理事9人、監事3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任之，但有下列情形之會員不得當選。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本會依據工會法第 17 規定，於本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之選舉辦法，得變更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名額。

第十六條：理事組織理事會，設理事長，本會理事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再由其中選出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理事長得提名副理事長一名，經理事會通過，任期同理事長。常務理事得由理事互選，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組織常務理事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對內綜理日常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二、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三、召集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

第十七條：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任期 4 年。其選舉罷免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該屆任期尚未屆滿者，延長任期至 4 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 1 次。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事、監事會工作報告並確定會費徵收標準。

三、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四、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五、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六、財產之處分。

七、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八、工會之解散。

九、選舉或罷免理、監事，選舉出席上級工會代表（以下選舉勞資會議代表、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等之勞方工會代表），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十、其他法令所規定賦予職權。

第十九條：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擬定工作計畫，編撰工作報告。

三、籌措經費及編造預算、決算。

四、處理本會會務。

五、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

六、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七、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八、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

九、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理事長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三、決定理事會議日期。

- 四、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第二十一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設監事會召集人1人，由監事互選之，並為當然常務監事及會議主席。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審察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四、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左：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二、召開監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三、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依法加入縣總工會及其他聯合會為會員，並選舉出席其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本會應經代表大會通過加入臺北市總工會等上級工會及其他聯合會為會員工會，並由理事會推選出席其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五章 會 議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1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5分之1或代表3分之1以上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經理事過三分之一連署，得函請理事長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經監事過三分之一連署，得函請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監事會。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各種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非經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章程之訂定與修改、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會員之除名、工會財產之處分，應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為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舉辦事業之利益、委託收入、捐款、政府補助、臨時募集金及其他收入等。
-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申請入會時免收其入會費。

- 第三十一條：經常會費，為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如有會員10分之1以上連署或代表3分之1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簽訂團體合約時授權理事會常務理事代表行之。
- 第三十五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於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 第三十七條：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提經會員（代表）決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